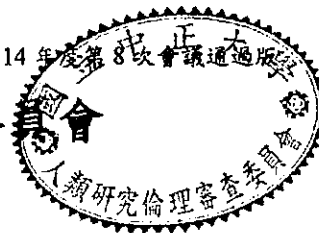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115/6/30/Version.03 (適用問卷研究對象)	
研究計畫名稱	新住民在臺遭受詐欺犯罪之風險研究		
研究機構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	經費來源	內政部
計畫主持人	陳偉華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955222655	職責	執行計畫與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主持人		職稱	
協同主持人	張維容	職稱	副教授
	林書慶		助理教授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	陳偉華	電話	0955222655

一、研究目的

了解在臺新住民被害樣態求助經驗及影響，針對新住民與其他人口群在被害及求助經驗之異同，分析新住民詐騙之風險、挑戰及需求（除語言、文化、數位識能外，是否存在其他風險因子，以研提預防新住民遭詐騙被害之相關精進建議。

二、研究對象

為了解新住民遷居後，因社會文化、教育背景不同，遷居來臺後社會融入過程中，相關資訊之屏蔽而增加被害風險本研究之調查範圍，係以我國實效統治範圍（即臺、澎、金、馬）為主，涵蓋全臺各縣、市之且年滿 18 歲以上新住民，排除在臺出生、接受臺灣完整教育之新住民。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主要透過網路被動招募方式進行。研究團隊製作宣傳文宣，將本研究之匿名問卷連結（或 QR Code）張貼於新住民相關之網路社群平台（如：Facebook 新住民社團、LINE 交流群組、新住民關懷論壇），或請相關新住民服務機構協助於其官方社群網頁轉知訊息。本問卷採完全不記名方式進行。問卷系統已進行特殊倫理設定，絕對「不記錄填答者之 IP 位址」、「不蒐集電子郵件信箱」，亦不要求填寫任何可識別真實身分之個人資訊（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填答者可在完全匿名的網路環境下自主點擊連結、填寫並送出問卷，任何人都無法追蹤、識別或回溯填答者的真實身分，另填答者亦可隨時自我決定是否繼續填答或隨時中止填答。本研究並備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母語對照版之知情同意書與問卷。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請依照自身真實生活經驗與感受作答，本問卷採取「匿名」方式進行，不會蒐集任何可辨識您個人身分的資訊，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您於填寫過程中，可隨時停止或選擇不回答任何不願作答的題目。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問卷為完全匿名，雖然問卷不會蒐集受訪者的姓名，因本研究問卷調查題目涉及您過去遭遇詐欺的過程，在閱讀與勾選選項時，可能會引發受訪者些許的不快、難過、焦慮或自責等情緒。若內容詢問較隱私之問題，讓受訪者感到不適，受訪者可於任何時間點向研究者反應，隨時停止作答或退出研究。若題目組合過於具體，仍存在極低的可能被拼湊出個人身分。本研究所有數據將採取「集體統計分析」，絕對不會、也無法單獨呈現個人的填答內容，本研究採用具備安全傳輸層加密（TLS/SSL）的專業問卷系統，原始數據僅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擁有密碼可下載資料結果，嚴格限制資料存取權限，將此風險降至最低。研究團隊將於問卷填答結束後，主動提供包含新住民專屬通譯服務的法律諮詢資源（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停看聽專線（1990），以及心理諮商諮詢管道。

六、研究益處

本研究在了解新住民在臺遭受詐欺過程中之弱勢處境和實際需求，進而協助社會大眾了解新住民的被害經驗，有效減少污名化與孤立感，加上提出具體的防制建議與服務改善方案，將能有助於政府及社會支持系統提供新住民服務質量，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幸福感。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問卷調查，因經費有限，本項填答無提供實質回饋。

3、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新資訊之提供：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5、損害賠償或保險

(1)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無），不在此限。

(2)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聯絡方式：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陳偉華，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03-328-2321；手機：0955222655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電話方式與主持人聯繫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將您的資料移除。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無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本研究所獲得之研究資料，以電子方式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分析資料之內容已去連結。保存期限為本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即保存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將其資料全數刪除。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 (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 或 05-2729309、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或教育部申訴專線：02-77365913；或於教育部「便民服務」(https://www.edu.tw/Content_List.aspx?FEBC117EF0C10834)「人體研究倫理申訴」陳情。